

郑州市总工会文件

郑工文〔2019〕4号

关于组织开展郑州市“普惠重疾·惠享幸福” 职工互助保障活动的通知

各开发区、县（市）区工会，各产业工会，市总各直属基层工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中央有关脱贫攻坚工作的要求，解决在职职工因病致困、因病返困难题，为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增加保障，改进和提高工会服务职工群众的能力和水平，推行工会普惠标准服务，经市总党组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普惠重疾·惠享幸福”职工互助保障活动。活动依托工会会员卡，增加“在职职工重大疾病互助保障”，市总工会对参保费用实行补贴，实现工会经费取之于职工、用之于职工。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职职工普惠重大疾病互助保障活动简介

中华全国总工会下属的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为我市制定《在职职工普惠重大疾病互助保障活动(一年期)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普惠重疾”),并委托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郑州办事处负责保障活动的开展。

保障活动主要内容:参保费用每人25元,保障年限一年,每人限购一份,保障重疾病种依据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在职职工普惠重大疾病互助保障活动(一年期)实施细则》(另发)中列明的35种重大疾病,保障额度10000元。

凡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参加所在单位工作,年龄在18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的郑州市工会会员均可参加。针对郑州市工会会员参加本次疾病类保障活动免于体检,设定首次参保观察期90天,其中免责期为30天,31天至90天(含90天)内患有保障活动范围内所列明的疾病可以领取500元慰问金。

二、参加方式

隶属郑州市总工会管理范围内的基层单位工会会员,通过基层单位工会组织集体向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郑州办事处提出办理“普惠重疾”保障活动申请。

三、“普惠重疾·惠享幸福”职工互助保障活动补贴方案

按照“全市各级工会补贴一部分、职工会员个人负担一部分”的原则,郑州市总工会对每名参加“普惠重疾”保障活动并激活使用郑州市工会会员卡的会员补贴10元,补贴通过郑州银行



直接发放到郑州市工会会员卡中。

本次补贴活动计划开展3年，第一年补贴名额60万名，第二年补贴名额80万名，第三年补贴名额100万名。对于当年在全市各级帮扶中心建档在册的困难职工，按管理权限由同级工会全额补贴。

各开发区、县（市）区工会、市总直属基层工会、各基层工会可以对管理范围内的参保会员分级进行适当补贴，补贴标准经各级工会研究确定后书面（加盖公章）报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郑州办事处备案。各级工会应对管理范围内的会员统一补贴标准，分级补贴金额叠加不超过15元。

四、工作要求

郑州市“普惠重疾·惠享幸福”职工互助保障活动是工会推出的一项惠民工程，能起到为政府分忧、为职工解难的作用，是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重要补充，是为职工办实事、办好事，维护职工利益，保持社会稳定、构建和谐郑州的重要举措。各级工会组织要充分认识到开展这项活动的重要意义，充分运用工会在职工互助互济保障工作中的良好影响，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广泛宣传“平时注入一滴水，难时互助保平安”的互助互济精神，不断提升职工会员的互助保障意识，为活动开展营造良好的氛围。

各级工会要积极争取党政领导的重视和支持，强化政策引导，积极筹措经费保障，为职工参加这项活动创造有利条件。

要不断加大职工补充医疗互助保障经费的投入力度，增加广大职工会员应对疾病风险能力，在市总补贴的前提下，各级工会要根据实际情况分级补贴，减轻职工负担。要使职工互助保障工作制度化，成为缓解职工“看病贵”的重要措施，让职工共享互助保障的关爱。

各级工会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大力推行。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坚持以职工为本，把职工互助保障活动办好、办实、办出成效，为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增强工会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推动职工互助保障工作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参加“普惠重疾·惠享幸福”互助保障活动请联系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郑州办事处。

联系人：王玉好 李梦青 联系电话：67886133

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

